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 人调离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0,000 股	150,000 股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23 号
披露的 2023-003 号、2023-004 号、2023-005 号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006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已满 45 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 人调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7,124,5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61995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23 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55,020	-150,000	8,205,0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4,314,024		1,194,314,024
股份合计	1,202,669,044	-150,000	1,202,519,04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23 号

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